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

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研發發展委會修訂通過

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早日了解自我、規劃生涯方向，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，輔導學生順利就業，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觀念，使就業輔導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校各系(所)應依本辦法設立就業輔導委員會及訂定就業輔導要點，各系(所)主任、就業輔導老師、技能檢定負責老師及畢業班導師為委員，負責掌理該系所之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相關工作。

第 3 條 本辦法明訂就業輔導工作項目如下：

一、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(就業講座、企業參訪、研習等)，以增進學生求職能力。

(一)各系(所)應於每學期辦理至少一場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活動，並撰寫成果摘要存查。

(二)辦理就業輔導相關活動除由本校經費支應外，應積極申請政府部門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，並列為就業輔導實施績效考核項目。

二、辦理廠商徵才、就業媒合工作，提升畢業生就業率：

(一)各系(所)應積極配合辦理全校性廠商徵才活動，含公告刊登徵才訊息或動態之現場徵才活動等。

(二)各系(所)應利用求才登記表及求職登記表，辦理求才求職之登記，並應將就業媒合資料加以統計分析備查。

三、執行畢業生出路調查、畢業生流向調查、畢業校友追蹤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：

(一)各系(所)應配合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工作、教育部交付之任務及相關計畫(含就業學程就業率調查等)，調查有關畢業生之升學、留學、就業、服兵役等流向資料。

(二)各系(所)為執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，應屆畢業班導師應負責該班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。

(三)各系(所)為執行畢業校友流向調查，應負責統籌、分配，回溯當時畢業班級之導師連繫校友填答。若該導師已離職，應指派其他教師接任有關連繫校友填答。

(四)各系(所)應彙整產學合作廠商、實習廠商及畢業校友任職單位名單等，分派各系、所之所屬教師，每兩年至少執行一次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
四、輔導學生考照、鼓勵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證照，以提昇專業能力。

(一)依各系(所)專業發展與提昇就業能力之目標，訂(修)定各系(所)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採計準則，並上網公告之。

(二)為輔導學生考取專業及相關檢定證照，各系(所)協助辦理學生團體報名作業與證照影本造冊存檔，以利掌握本校學生之考照率及通過率。

(三)本校學生符合國語文、英文及資訊基本能力指標或專業能力畢業門檻且取得證照者，各系(所)應於每學期結束前造冊並附證照影本備查。

(四)每學期辦理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之獎勵，以提昇考照通過率。

五、各系(所)應積極拓展產學合作企業及媒介學生至校外實習，並鼓勵企業留任實習表現優良之畢業校友，以提升就業率，並統計實習企業聘用之比率。

六、各系(所)應規劃協助學生建立生涯目標、就業意向、履歷表撰寫等資訊，並建置於生涯歷程檔案資訊平台，以順利謀職。

第 4 條 各系(所)應轉介職涯未定向之學生至學生輔導中心，由專業之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，探索職涯性向，或實施生涯興趣量表等與職涯發展有關之心理測驗與輔導。

第 5 條 本辦法依學生就業輔導實施成效訂定考核項目為：就業輔導成效之考核以「辦理就業輔導活動場次、參與人數、獲補助金額」、「就業媒合率」、「畢業生流向調查填答率」、「雇主滿意度調查完成率」、「辦理輔導考照場次」、「學生考照率、通過率」、「實習企業聘用比率」等項目評核。

第 6 條 各系(所)就業輔導實施成效表現績優者，得予以表揚或獎勵。

第 7 條 各系(所)定(修)訂就業輔導措施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應將就業輔導實施要點一份送交研發處存查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